

价 格 公 报

2024年 第4期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目 录

部委文件

国发〔2024〕10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
国办发〔202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6)
发改高技〔2024〕3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2024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10)
发改就业〔2024〕34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共享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23)

地方文件

黔发改价格〔2024〕162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夹岩水利枢纽及黔西北供水工程试行供水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黔发改监调〔2024〕130号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煤炭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工作的通知.. (27)
黔府办函〔2024〕2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41)

****部委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4年4月4日 国发〔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坚持把资本市场的一般规律同中国国情市情相结合，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为重点，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到2035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二、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从严监管分拆上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

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进一步压实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完善股票上市委员会组建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委员履职的全过程监督。建立审核回溯问责追责机制。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

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整治高价超募、抱团压价等市场乱象。从严加强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监管。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穿透式监管和监管协同,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

三、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出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股东分类施策。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依法从严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退市监管力度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建立健全不同板块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科学设置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加大规范类退市实施力度。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进一步强化退市监管。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规避退市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

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对衍生品、融资融券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制度。推动行业机构加强投行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与经营绩效、业务性质、贡献水平、合规风控、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证券基金行业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行业文化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六、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强化股市风险综合研判。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探索适应中国发展阶段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应对。

加强交易监管。完善对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监管标准。出台程序化交易监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制定私募证券基金运作规则。强化底线思维,完善极端情形的应对措施。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警示。

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评估内容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框架,建立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七、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基础制度,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大幅提升权益类基金占比。建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全面加强基金公司投研能力建设,丰富公募基金可投资资产类别和投资组合,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研究规范基金经理薪酬制度。修订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制度,督促树牢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业务稳健发展,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落实并完善国有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更好鼓励开展长期权益投资。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优化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提升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投资灵活性。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提升权益投资规模。

八、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实施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循环,发挥好

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推动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提升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九、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加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研究制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司法解释、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以及打击挪用私募基金资金、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等犯罪行为的司法文件。

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健全线索发现、举报奖励等机制。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刑事衔接效率。强化行政监管、行政审判、行政检察之间的高效协同。加大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探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证券民事公益诉讼试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强化宏观政策协同,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落实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长期资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税收政策,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本形成和活跃市场的财税体系。建立央地和跨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化解处置债券违约、私募机构风险等方面的责任。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的资本市场干部队伍。坚决破除“例外论”、“精英论”、“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从严从紧完善离职人员管理,整治“影子股东”、不当入股、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 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 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

(二)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

(三)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金融机构准入。在保障安全、高效和稳定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深化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行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

(四)拓展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优化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境内资本市场有关程序,进一步便利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金融机构按规定参与境内债券承销。研究稳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五)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范围,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企业及基金在注册资本、股东等方面的要求,拓宽基金可以投资的范围。完善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并依法开展各类投资活动。

二、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

(六)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大对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加大对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允许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七)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落实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融资并用于境内投资项目。推进实施跨境贸易投资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便利度。

(九)强化用能保障。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落实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政策,一视同仁保

障外资项目合理用能需求。加快推动绿证交易和跨省区绿电交易,更好满足外商投资企业绿电需求。

(十)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挥地方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制定降低制造业企业用地、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的政策措施。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规划整合重点开发区,与东部地区结对开展外商投资产业转移合作,建立健全项目推介、干部交流、收益共享的机制和实施细则。

三、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十一)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及时处理经营主体反映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许可、标准制定、享受补贴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行为,对责任主体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加快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十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进修改招标投标法。组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避免出台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十三)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相同条件参加先进制造、工程材料、信息通信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相关标准化组织机构,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及时公开国家标准信息,提高标准化工作的透明度、开放性。

(十四)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坚决避免重复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逐步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主要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十五)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依托重要展会平台,开展“投资中国”重点投资促进活动,向境外投资者全方位展现我国优质营商环境和投资机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作用,支持地方“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促进更多项目洽谈签约。

(十六)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深化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会协会、国际组织的常态化交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针对性做好服务保障。完善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健全外商投资企业直接联系制度,畅通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并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

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持续推进部门数据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外商投资企业重复报送。

四、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

(十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规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建立港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白名单”制度,稳步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

(十八)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为外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推动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航班数量加快恢复。

(十九)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采取“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的方式,形成更加快捷高效的审批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为引进的外籍人才在华工作、停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二十)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深入实施新形势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支持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平等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五、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接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涉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惩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

(二十二)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科学界定重要数据的范围。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加快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探索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加快与主要经贸伙伴国家和地区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推动构建多层次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

(二十三)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

理、标准推进国内相关领域改革,推动部分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十四)加大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开放引领作用,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率先建设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并适时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梯次对接。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立足国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率先探索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投资便利化、数字贸易等领域谈判成果。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部署要求,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各地区要在营造环境、改善服务方面下更大功夫,把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突破口,善于用创新性思维解决矛盾问题,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各部门要抓紧细化实化各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跟踪评估各项政策实施效果,适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 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2024年3月21日 发改高技〔2024〕3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基本沿用2023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3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4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

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

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4.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附件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一、《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三)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发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四)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规定执行)；

(五)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

境违法行为；

(八)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二、《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以及《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规定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0%，研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二)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三)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EDA工具、IP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四)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8个。

除以上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3000万元；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的企业，可不要求应纳税所得额，但研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

(二)在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附件2)，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350万

元。

三、《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规定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人工智能软件的企业(具体领域说明见附件2,下同),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5000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二)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

(三)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四、《若干政策》第(六)条提及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三)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四)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

境违法行为。

五、《若干政策》第(六)条提及的先进封装测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三)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先进封装测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2.5维和3维封装)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按封装产品颗粒数或晶圆数(折合8英寸)计算不低于40%；

(四)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五)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六、《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承建企业应符合本通知第四、五条的相对应规定条件外,项目还应符合下列对应条件中的一项：

(一) 芯片制造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2. 对于不同工艺类型芯片制造项目,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 对于工艺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需超过80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1万片(折合12英寸)；

(2) 对于工艺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等特色芯片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0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1万片(折合8英寸)；

(3) 对于工艺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基于化合物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0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1万片(折合6英寸)。

(二) 先进封装测试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0亿元；

3. 封装规划年产能超过10亿颗芯片或50万片晶圆(折合8英寸)。

附件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一、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

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选择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占本企业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 (一) 高性能处理器和FPGA 芯片;
- (二) 存储芯片;
- (三) 智能传感器;
- (四) 工业、通信、汽车和安全芯片;
- (五) EDA、IP 和设计服务。

二、重点软件领域

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选择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选择领域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企业拥有所选择领域相应的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企业为第一权利人)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2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一)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含工业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固件(BIOS)、开发支撑软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二)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

(三) 人工智能软件: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知识图谱、深度学习框架、自然语言处理软件、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通用及行业大模型。

(四) 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 (MES)、制造运行管理 (MOM)、调度优化系统 (ORION)、先进控制系统 (APC)、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SCADA)、安全仪表系统 (SIS)、可编程控制器 (PLC)。

(五) 新兴技术软件：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超级计算软件，区块链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

(六) 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

(七) 重点行业应用软件：面向党政机关、国防、能源、交通、物流、通信、广电、医疗、建筑、制造业、应急、社保、农业、水利、教育、金融财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学研究、公共安全、节能环保、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地理信息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

(八) (八) 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企业资源计划 (ERP)、供应链管理 (SCM)、客户关系管理 (CRM)、人力资源管理 (HRM)、企业资产管理 (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运维综合保障管理 (MRO) 软件及相关云服务。

(九) 公有云服务软件：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软件。

(十) (十) 嵌入式软件 (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 50%) 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

(以上部分软件名词涵盖范围可参考国家标准 GB/T 36475 软件产品分类)

附件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序号	企业或项目类型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一	享受《若干政策》第(一)条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相关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2.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主要工艺、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5.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自有集成电路产品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7.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8.企业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设备清单等); 9.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二	享受《若干政策》第(三)、(七)条以及《公告》相关政策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重点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 4.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8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明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序号	企业或项目类型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6.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 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 9. 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三	享受《若干政策》第(三)、(七)相关政策的重点软件企业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2.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名称/重点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其中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列明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 4. 企业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企业为第一权利人),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2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的证明材料;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其中申报嵌入式软件企业应明确企业软硬件收入情况,并提供合同、发票等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不要求提供全部合同,仅需提供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大额合同及合同中的必要内容); 6. 汇算清缴年度与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包含甲乙双方、单价、总金额、交易内容、签约和付款时间等信息),以及发票等销售凭证; 7.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8. 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 9. 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的证明材料; 10. 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四	享受《若干政策》第(六)条相关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财关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2. 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3. 企业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设备清单等)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需提供按封装产品颗粒数或晶圆数(折合8英寸)计算,先进封装测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2.5维和3维封装)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

序号	企业或项目类型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	不低于40%的证明材料; 4.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五	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相关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	1.项目企业对应类别集成电路企业条件材料清单; 2.固定资产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开工时间、拟竣工时间、备案时间、项目类型、产品类型、工艺线宽、总规划产能、先进封装测试规划产能、2020年7月27日后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时间、进口设备总金额、进口环节增值税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4.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企业类型、材料清单依据国发〔2020〕8号文和《公告》制定,材料模板请咨询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报

说明见

信息填报系统。

附件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原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市地点、日期、代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必填)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日期		(非必填)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号 (非必填)	

变更后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变更原因	(包括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承诺	(承诺不以变更企业名称方式重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注：附新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能够说明变更情况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说明材料。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开展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4〕3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工商联：

为提高公共实训基地的共享开放水平，完善民营企业利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机制，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和用工保障，更好服务民营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决定，从2024年至2027年，加力提效用好用好公共实训基地，开展百万民企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共享场地设备。研究制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扩容提质方案，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推动公共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领域集中。指导公共实训基地与民营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共建“联合体”和“分基地”，共享培训所需的场地和设备，打造“生产+培训”真实场景，提高培训资源使用效益。支持公共实训基地采取“送培上门”等形式为民营企业提供服务。探索以公共实训基地为桥梁纽带，统筹整合行业领域内多家民营企业培训资源，构建“一个基地、多点布局”技能培训体系，增强对全行业职业技能培训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建强师傅队伍。创新公共实训基地教师评聘制度，将民营企业具备丰富实践经验和专长的“老工匠”“老师傅”纳入师资库，推动企业、公共实训基地、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工匠学院的师资互通共用，不断培育壮大“双师型”师资队伍。对承担公共实训基地培训任务的民营企业导师，在高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激励等方面予以适当支持。指导公共实训基地与民营企业联合组织开展师资培训、研修交流、教学能力竞赛等活动，健全完善师傅队伍培养制度和“老带新”分享机制。

三、开发优质课程。引导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公共实训基地培训课程设计和开发，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培训课程，构建符合企业需求和技能人才成长的课程体系，完善培训课程与产业发展需求联动调整机制。鼓励公共

实训基地与龙头民营企业、链主民营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共同研究制定新的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加大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绿色技能、安全生产技能等领域课程开发力度，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教材。推进培训课程数字化建设，实现课堂面授与远程学习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无缝对接，提升民营企业员工参与技能培训的便利性和可及性。

四、扩大岗前培训。支持公共实训基地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大规模开展实用性、操作性技能培训。指导劳务输出地公共实训基地结合当地劳动力资源禀赋和转移就业特点，积极打造劳务品牌，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有效满足输入地民营企业用工需求。鼓励公共实训基地积极承接民营企业新入职员工、转岗员工新型学徒培训，提高岗前培训的覆盖率和质量，推动员工“上岗即能适岗、转岗即能顶岗”。推动公共实训基地与行业协会共同建立为中小微民营企业提供岗前培训的服务机制，对单个企业培训人数无法独立开班的，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协调多个企业开展培训，有效降低中小微民营企业培训用工成本。

五、加强在岗培训。坚持产训结合，推行公共实训基地与民营企业“双师带徒”、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实训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培训链与产业链衔接。指导民营企业科学合理制定培训计划，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导向，联合公共实训基地对关键岗位员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突出实例操作为主、典型任务驱动，促进员工在岗成才。着力帮助民营企业培养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战略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在新产业、新业态、新赛道上形成竞争新优势。针对高危行业领域民营企业员工开展安全技能实操实训。引导民营企业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与公共实训基地联合开展员工在岗培训和评价激励，构建聚才留人的良好生态。

六、深化以赛促训。支持公共实训基地承办、协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完善参赛人员培养、赛事服务保障等方面工作机制，培育选拔优秀民营企业员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引导民营企业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为契机，引入行业标准和高端技艺，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能比武、岗位练兵等多种活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立职业技能竞赛交流平台，开展企业间横向交流和学习互鉴，协同推进人才发掘、技术升级、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

七、完善就业帮扶。推进“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深度融合，加强民营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技能培训对接，培训前做好就业意愿调查，根据劳动者意愿开设课程项

目；对培训后的人员多形式开展就业推荐，促进培训后尽快实现就业。加大技能人才有关政策宣传力度，帮助民营企业充分享受已出台政策红利。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等活动，重点面向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脱贫家庭、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推送合适就业岗位。

八、凝聚工作合力。地方要强化公共实训基地服务企业的目标导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实施。公共实训基地运营管理机构要做好培训台账管理和数据报送。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建立绩效评估体系，根据地方实际确定公共实训基地为民营企业开展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规模，力争2024—2027年，每年培训民营企业员工100万人次以上，持续增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各级总工会、工商联要强化劳动者培训与企业需求对接，推动共建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参训人员、相关企业和公共实训基地可按规定享受有关资金政策支持。

九、推广典型经验。支持公共实训基地设立专门区域，展示民营企业员工技能提升质效，广泛解读合作共享公共实训基地的政策举措。组织召开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运营工作现场会，加强区域间经验交流。总结公共实训基地与民营企业共同开展技能人才培养的有效举措，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制度。遴选一批优秀案例，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通报推广、奖励表彰，营造有利于劳动者成长成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3月21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夹岩水利枢纽及黔

西北供水工程试行供水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4月3日 黔发改价格〔2024〕162号

遵义市、毕节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州省水利工程供水管理办法》，我委核定了夹岩水利枢纽及黔西北供水工程（以下简称“夹岩工程”）试行供水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夹岩工程试行供水价格按照“受益者”分摊原则，实行分区段定价。结合工程输水管网布设情况，兼顾地区差异，全线共划分为七星关区至大方县段（含赫章县）、纳雍县至织金县段、黔西市至金沙县段、仁怀市至播州区段（含红花岗区）4个区段，同一区段内各分水口执行同一价格。具体价格水平详见附表。

二、夹岩工程各区段试行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最高指导价。供需双方统筹考虑确保工程运行维护需要和效益发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等，在不超过最高指导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供水价格。

三、夹岩工程各受水区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发改价格〔2021〕868号）、《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23〕717号）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联动机制，实现原水成本顺畅传导，推动水务上下游协同发展。

本通知自夹岩工程向受水区沿线正式通水之日起执行。待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并满1个完整会计年度后，对工程供水成本实施成本监审，制定正式供水价格。

附件：夹岩工程各区段试行供水价格

附件

夹岩工程各区段试行供水价格

单位：元/m³

价格 \ 区段	七星关区至大方县段 (含赫章县)	纳雍县至织金县段	黔西市至金沙县段	仁怀市至播州区段 (含红花岗区)
农业用水价格	0.61	0.81	0.68	1.07
自来水厂用水价格	0.69	0.96	0.74	1.13
工业用水价格	0.78	1.04	0.78	1.18

备注：生态用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参考平均供水成本协商确定。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煤炭 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工作的通知

2024年3月22日 黔发改监调〔2024〕130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有关煤炭生产企业、燃煤发电企业:

健全煤炭市场价格监测制度和生产成本调查制度,是夯实煤炭价格调控能力、评估完善煤炭价格合理区间的基础性保障。为切实加强我省煤炭市场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4期
改价格〔2022〕30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炭市场价格监测方案>和<煤炭生产成本调查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4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监测

(一) 组织实施

全省煤炭(动力煤,下同)市场价格监测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统筹组织,涉及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列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的煤炭生产企业和燃煤发电企业共同做好相关工作。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由省发展改革委适时调整。

(二) 监测单位和指标

1.生产环节。选定7家集团公司所属22处煤矿(详见附件1)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煤炭生产企业中长期合同或现货销售电煤的坑口价格,以及相应生产、销售、库存量等。具体监测内容、填报要求见附件3、4。

2.消费环节。选定9家集团公司所属24个重点燃煤发电厂(详见附件2)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燃煤发电企业中长期合同或现货购买电煤的到厂价格、到货量等。具体监测内容、填报要求见附件5、6。

(三) 监测周期和方式

1.煤炭价格监测实行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相结合,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监测周期。在煤炭市场平稳运行时期,开展常规监测,生产、消费环节价格均按周报送,相应的生产、销售、库存量、到货量按月报送;煤炭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启动应急监测,相关指标报送频率根据需要相应提高。

2.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负责填报,发现价格异常波动时,应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当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初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

(四) 分析预警

省发展改革委在做好数据统计汇总基础上,结合各方面报送的监测预警信息,从不同区域、不同指标、不同时间、不同环节等多个维度,加强分析预测预警。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做好煤炭市场价格监测数据报送、初审等工作基础上,协助做好对生产、需求、库存等情况的搜集,提升煤炭市场价格监测预警能力。在迎峰度冬、迎峰度夏等重要时段,及时报送本地煤炭市场形势分析报告。当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时,要第一时间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二、成本调查

(一) 组织实施

煤炭生产成本调查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开展。

(二) 调查对象

综合考虑生产规模(煤炭年产量30万吨以上)、产品结构和企业性质等,选定13家企业(详见附件7)作为调查样本。

(三) 调查内容

主要包括煤炭生产企业基本信息、产销情况和生产成本情况等(详见附件8)。

(四) 调查周期

煤炭生产成本调查原则上每年一次,每年4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成本调查。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煤炭市场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工作,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一)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要切实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存在延迟报送、无故停报、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经提醒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将视情采取约谈提醒等措施,并根据《价格监测规定》等规定严肃处理。对涉及特定企业商业秘密的煤炭价格监测信息,未经脱敏处理,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4期

(二)各煤炭生产企业要以报审计、税务等部门审计(审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报表为基本依据,认真填报煤炭生产成本调查表,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为保证调查数据质量,省发展改革委将对样本企业报送成本数据资料进行复核,必要时选择部分企业开展实地调查核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 附件: 附件1 重点煤炭生产企业名单
附件2 燃煤发电企业名单
附件3 动力煤坑口价格监测表
附件4 动力煤交易量监测表
附件5 燃煤发电企业电煤价格监测表
附件6 燃煤发电企业电煤到货量监测表
附件7 成本调查企业名单
附件8 煤矿生产成本调查表

附件1

重点煤炭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煤矿	所在地区	产能 (万吨/年)
1	贵州能源集团	金佳矿	六盘水市盘州市	255
		响水矿	六盘水市盘州市	400
		中岭矿	毕节市纳雍县	225
		文家坝一矿	毕节市织金县	120
		龙凤矿	毕节市金沙县	90
		红林矿	毕节市百管委	90
		肥田矿	毕节市织金县	110
2	贵州安晟能源有限公司	青龙煤矿	毕节市黔西市	120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4期

		发耳煤矿	六盘水市水城区	180
		小屯煤矿	毕节市大方县	120
		龙凤煤矿	毕节市金沙县	120
3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糯东煤矿	黔西南州普安县	120
4	贵州贵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腾庆煤矿	六盘水市水城区	120
		攀枝花煤矿	六盘水市水城区	120
		四季春煤矿	毕节市织金县	120
5	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	安能煤矿	毕节市金沙县	90
		贵源煤矿二号井	毕节市金沙县	60
		渝兴煤矿	毕节市百管委	45
		安益煤矿	毕节市大方县	45
6	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	大运煤矿	毕节市金沙县	90
		六家坝煤矿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	60
7	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老洼地煤矿	六盘水市盘州市	60

附件 2

燃煤发电企业名单

序号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电厂名称	所在地区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鸭溪发电厂	遵义市播州区
2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黔北发电厂	毕节市金沙县
3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习水发电厂	遵义市习水县
4		国家电投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纳雍总厂	毕节市纳雍县
5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发电厂	毕节市黔西市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4期

6		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黔西二期	
7		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茶园电厂	毕节市金沙县
8		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普安电厂	黔西南州普安县
9	中国华电集团 有限公司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大方电厂	毕节市大方县
10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塘寨发电厂	贵阳市清镇市
1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龙分公司	大龙电厂	铜仁市玉屏县
12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毕节热电厂	毕节市七星关区
13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桐梓电厂	遵义市桐梓县
1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安顺发电有限公司	安电一期	安顺市普定县
15		国能安顺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安电二期	
16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福泉电厂	黔南州福泉市
17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织金电厂	毕节市织金县
18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发耳电厂	六盘水市水城区
19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盘北矸石电厂	六盘水市 盘州市
20	广东能源集团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盘南电厂	
21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盘县发电厂	
22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兴义电厂1号机	黔西南州
23	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电厂2号机	兴义市
24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六枝电厂	六盘水市六枝 特区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4期

附件3

动力煤出矿价格监测表

填报日期：

市(州)	集团名称	煤矿名称	煤矿性质(央企/地方国企/民营)	核定年产能(万吨)	热值 (千卡)	出矿价(元/吨)				备注
						中长期合同		现货		
						平均价	最高价	平均价	最高价	
					3800					
					5000					

企业填报人：

手机号：

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初审人：

手机号：

填报说明：

- 1.本表由煤炭生产集团统一填写，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出。
- 2.常规监测时，本表实行周报，报告期为上一周至上周日，每周一(遇节假日顺延)17:00前报出；应急监测时，报送频率根据需要相应提高。
- 3.本表价格均为含税价。平均价指报告期内价格算术平均值，最高价指报告期内单笔交易最高值。填报价格应为煤矿对外部企业销售的价格，以内部结算方式销售的不纳入监测。
- 4.煤炭中长期合同指纳入国家有关部门中长期合同监管范围内的合同；中长期合同之外交易的，均视为现货。
- 5.数值取整即可。价格环比变动幅度超过5%，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

附件 4

动力煤交易量监测表

填报日期:

市(州)	集团名称	煤矿名称	煤矿性质(央 企/地方国企 /民营)	核定年产能 (万吨)	上月产量 (万吨)	上月交易量(万吨)		上月末库存 量(万吨)	备注
						中长期合同	现货		

企业填报人:

手机号:

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初审人:

手机号:

填报说明:

- 1.本表由煤炭生产集团统一填写,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出。
- 2.本表生产量、交易量和库存量均指实际数量,不区分煤炭热值。
- 3.煤炭中长期合同指纳入国家有关部门中长期合同监管范围内的合同;中长期合同之外交易的,均视为现货。
- 4.本表实行月报,每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17:00前报出。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4期

- 2.常规监测时，本表实行周报，报告期为上周一至上周日，每周一（遇节假日顺延）17:00 前报出；应急监测时，报送频率根据需要相应提高。
- 3.本表价格均为含税价。平均价指报告期内价格算术平均值，最高价指报告期内单笔交易最高值。到厂煤价格应为燃煤发电企业从外部企业采购到厂的价格，以内部结算方式购入的不纳入监测。
- 4.燃煤发电企业到厂煤监测品种为热值标准分别为 3800、5000 千卡的动力煤价格，其他热值到厂煤价格按热值比例相应折算后一并报送。
- 5.直接从采购地以出矿价格签订合同，或采购的电煤来源、流通费用(由出矿至到厂)清楚的，填写“煤炭采购地对应出矿价格”。确无法推算的，不填报并备注说明。
- 6.煤炭中长期合同指纳入国家有关部门中长期合同监管范围内的合同；中长期合同之外交易的，均视为现货。
- 7.数值取整即可。价格环比变动幅度超过 5%，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
- 8.本表统计口径不含进口煤炭。

附件 6

燃煤发电企业电煤到货量监测表

填报日期:

市(州)	集团名称	电厂名称	上月到货量(万吨)		备注
			中长期合同	现货	
				其中,省外购入煤	

企业填报人:

手机号:

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初审人:

手机号:

填报说明:

- 1.本表由发电集团统一填写,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出。
- 2.到货量不区分煤炭热值。
- 3.本表为月报,每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17:00前报出。
- 4.到货量环比变动幅度超过10%,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
- 5.煤炭中长期合同指纳入国家有关部门中长期合同监管范围内的合同;中长期合同之外交易的(包括所有进口煤),均视为现货。

附件 7

成本调查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国企	所在市(州)
1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贵阳市
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	是	六盘水市
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月亮田矿	是	六盘水市
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	是	六盘水市
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城矿	是	六盘水市
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金佳矿	是	六盘水市
7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六盘水市
8	贵州达旺矿业有限公司	是	六盘水市
9	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	是	毕节市
10	贵州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是	黔西南州
11	黔西南州晴隆安宝煤矿有限公司	否	黔西南州
12	织金县三塘镇四季春煤矿	否	毕节市
13	贵州大方安益煤业有限公司安益煤矿	否	毕节市

附件 8

煤矿生产成本调查表

序号	项目	行次	单位	值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所有制形式	1		
	资产总额	2	万元	
	年末在职员工总数	3	人	
	- 其中：煤炭生产人员年末总数	4	人	
	- 其中：煤炭生产一线人员年末总数	5	人	
	下属煤矿数量	6	个	
	- 其中：露天煤矿数量	7	个	
	煤炭核定生产能力	8	万吨	
	煤矿已开采时间	9	年	
	煤炭开采深度	10	米	
	企业营业收入	11	万元	
	企业期间费用	12	万元	
	- 其中：销售费用	13	万元	
	- 管理费用	14	万元	
	- 财务费用	15	万元	
	- 研发费用	16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7	万元	
	企业营业利润	18	万元	
二、企业煤炭产销情况	煤炭自产量	19	万吨	
	- 其中：井工矿产量	20	万吨	
	- 其中：露天矿产量	21	万吨	
	自产煤销售量	22	万吨	
	- 自产煤销售收入	23	万元	
	- 其中：动力煤销售量	24	万吨	
	- 动力煤销售收入	25	万元	
	- 动力煤销售平均热值	26	大卡	
序号	项目	行次	单位	值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4期

三、生产企业煤炭完全生产成本	生产企业煤炭完全生产成本	27	万元	
	制造成本	28	万元	
	- 其中：井工矿制造成本	29	万元	
	- 其中：露天矿制造成本	30	万元	
	- 材料费	31	万元	
	- 燃料和动力费	32	万元	
	- 职工薪酬	33	万元	
	- 折旧费	34	万元	
	- 摊销费	35	万元	
	- 安全生产费用	36	万元	
	- 维检费	37	万元	
	- 征地补偿费	38	万元	
	- 其他费用	39	万元	
	期间费用及税金附加	40	万元	
	- 其中：动力煤期间费用及税金附加	41	万元	
	- 非动力煤期间费用及税金附加	42	万元	
	- 销售费用	43	万元	
	- 管理费用	44	万元	
	- 财务费用	45	万元	
	- 研发费用	46	万元	
	- 销售税金及附加	47	万元	
	- 其中：资源税	48	万元	
	单位完全成本	49	元/吨	
	- 单位制造成本	50	元/吨	
	- 其中：井工矿	51	元/吨	
	- 露天矿	52	元/吨	
- 单位期间费用及税金附加	53	元/吨		
- 其中：动力煤	54	元/吨		
- 非动力煤	55	元/吨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加强和 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4〕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贵州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 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号）、《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围绕健康第一、预防为主，强化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加快构建学校心理健康管理体系，健全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

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和相关 部门协同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身心健康等 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

1.上好心理健康课。省级统一组织编制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学指导手册、家庭教育 指导手册及学生常见心理问题干预指南。开齐上好心理健康课，中小学校每两周不 少于1课时、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不少于10学时，高校心理健康课程原则上设置2 个学分。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要结合学生实际，采用案例分析、互动讨论、游戏 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质量。学前教育机构要遵循儿童生理、心 理特点，培养幼儿积极心理品质。中小学校建立健康副校长制度，明确专门机构或专 人负责心理健康工作。到2024年底，各学段心理健康教育课开课率达100%。(责 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 民政府，以下任务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 民政府，不再列出)

2.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严格执行国家体育课程设置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严格落实每天校内校外2小时体育锻炼，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结合本地 本校实际，开展丰富多彩、彰显贵州特色、具有一定锻炼强度的大课间活动。组织开 展体育竞赛活动，大力发展校园足球等体育项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学 校特色体育。学校组织全体学生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达标争优”活 动，对达到优秀等级的学生进行奖励。针对学生体测短板制定干预措施，采取课课练、 分层练习、个别辅导等方式，有针对性地组织学生训练，切实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 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3.全方位保障学生心理健康。改革教育评价，破除“唯分数论”，推进“双减” 提质增效，将学生身心健康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教育评价体系。构建全员参与、全学科 融合、全过程育人心理健康教育模式。开齐开足上好美育、劳动教育课程。做强“澄 心黔行”特色教育品牌，开展以生命、生涯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双生”教育。开展“班 班有歌声”“校校有艺展”等活动，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特长。学校要分年级 建立学生劳动教育清单，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社会综合实践 活动。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每月设置一个无作业周末。(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4.改善心理健康教育条件。中小学校要按照《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标准和要求,独立配备心理辅导室。心理辅导室至少应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逐步增大专职教师配比。心理辅导室定期对学生开放,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均应开放,课间、课后等非上课时间应有一定时间向学生开放,并安排专人值班。高校要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有条件的要建立院(系)二级心理辅导站。学校要按照专业心理辅导室(咨询室)建设标准,逐步配备心理沙盘室、心理宣泄室、团体辅导室等功能室。到2024年底,全省大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有率100%;推进各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到2024年底,省、市级建成率100%,2026年底县级建成率10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5.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学校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和报告制度,到2024年底,各市(州)要建立市级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平台,建立“一生一案”心理健康档案。小学高年级、初高中(含中职学校)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测评,高校每年开展新生入学心理健康测评。中小学校建立“学校—一年级—班级/个人”三级预警网络,高校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高中及以上学段应设置班级健康委员,发挥发现、沟通和报告作用。科学把握学生心理状况评判尺度,规范学生请假、休学、复学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6.精准研判干预。对心理健康状况预警学生,学校落实“一把手、周调度、网格化”工作机制,学校主要领导每周组织教导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及班主任、宿管等召开碰头会,对发现心理健康状况异常的学生逐一分析研判,针对重点人员“一人一策”制定方案,及早进行干预。在开学及考试前后、毕业季、升学季、就业选择等特殊时段,学校应组织开展团体心理辅导,帮助学生缓解焦虑,引导学生树立健康成绩观和就业观。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值班、预约、转介、反馈等工作制度,针对学习困难、人际关系紧张、情绪异常等学生,学校应及时开展个别辅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7.引导家长履行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家委会、家访等多种渠道,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家长是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第一责任人”的主体意识,认识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生理和心理特征,提高处理亲子关系和家庭冲突的能力。教育引导家长多陪伴多关爱子女,带领或支持子女进行户外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注

重加强素质培育和良好习惯养成,以恰当方式及时劝诫、制止和管教不良行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妇联)

8.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推进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到2025年底,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比例达到60%。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家庭教育指导室,为家校沟通提供专门场所,帮助指导家长及时发现、干预孩子心理问题,增强家长在教育引导、防范化解、疏导压力等方面的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

9.密切家校协同。完善家校沟通交流机制,学校与家长要保持常态化联系,了解学生在校、在家情况。中小学校严格落实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生家访全覆盖制度,尤其是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学校领导牵头部署,班主任或任课老师建立家庭台账、走访台账和问题台账,制定可行的帮扶措施。对已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要“一对一”开展工作,学校应与家长保持密切沟通,经常性开展信息交流,配合医疗机构共同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家庭教育和专业治疗。(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三)完善社会支持服务体系

10.规范社会心理服务。规范管理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促进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卫生健康、教育、医疗等相关机构、社会组织发挥各自专业优势,走进校园、社区为学生和家长提供公益性心理健康宣传、教育、辅导和咨询。支持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社会工作部、团省委、省妇联)

11.加强医校协同。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与教育部门定期沟通、信息互通共享、转介干预、问题学生复学等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儿童青少年精神心理专科门诊建设,畅通学生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妥善诊治学生心理疾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12.拓宽学生救助咨询渠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20(卫生健康服务热线)”“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等热线,强化热线工作人员心理健康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心理健康服务质量,相关热线定期向教育部门及学校沟通反馈相关情况。省级教育系统探索建立互联互通的学生心理健康24小时服务热线,探索“热线平台+心理咨询+志愿者”一站式咨询干预服务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无缝衔接。充分发挥电视台、

广播电台、新媒体、自媒体等平台作用,通过开展心理咨询、情感帮助、心理访谈等节目或栏目,拓宽学生心理救助和咨询渠道,帮助学生释放心理压力、摆脱不良情绪困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播电视局、团省委、省妇联)

13.加强心理健康科学研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程开发、人才培养培训等工作。鼓励支持科研人员、临床医生、一线教师等开展心理辅导、心理监测与咨询、危机干预、医教结合、校家社联动等方面的专题研究。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到2024年底,各级教育部门专(兼)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配备率10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贵州科学院、省社科院)

(四)建立健全联动协同机制

14.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省级层面建立相关部门定期沟通机制,教育部门牵头会同公安、网信、民政、卫生健康、团委、妇联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碰头会,分析、研究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合力推动学校心理健康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公安、网信与教育部门间的监测反馈机制,加强各类平台关于学生心理健康敏感话题监测,及时向教育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各地探索建立部门联动协同机制,实时共享学生心理健康有关信息。对处于重大心理应激和罹患严重心理疾病且已危及生命安全的高危学生,由学校牵头建立家庭、学校、社区、医院24小时联动追踪关爱机制,为保障学生生命安全提供支持帮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妇联)

15.强化应急处置联动。健全相关部门参与的心理危机事件处置预案,明确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职责。各县(市、区、特区)每年开展一次相关部门参与的应急危机处置模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做好学生突发危机事件处置、善后、复盘及溯源工作。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心理重症危机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学校、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信息沟通,妥善做好学生突发心理危机事件善后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播电视局)

(五)加强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6.配齐教师队伍。教育、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指导学校统筹编制,合理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小学校按照不低于1:1000的师生比配齐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校生规模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备1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到2024年底,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率100%,逐步提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探索建立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师等级评定机制。专门学校、特殊教育学

校要优先配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置比不低于1:4000,每校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不少于2名。关心支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队伍稳定性。(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加强人才培养。教育部门要将中小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业务能力培训纳入“国培”及地方培训计划,构建面向校长、班主任(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任教师的“全教师”培训体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素质能力大赛,建设教学资源库,开展优秀课例评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学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提供专业指导。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18.建设心理援助团队。联合招募医务人员、专家学者、学校教师、社会工作者等具备资质的人员,组建省市县三级心理援助服务团队,为偏远落后地区和学校开展科普宣传、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建立省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高校结对帮扶全省88个县(市、区、特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制度,组织专家走进校园、深入基层,为一线教师和学生答疑解惑、破解难题,促进全省中小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社会工作部、团省委、省妇联、省关工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努力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学校主动作为、全社会共同参与、家庭尽责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共同推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委网信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统筹力度,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经费纳入年度预算。通过政府引导、社会捐赠等方式,多方筹措资金,重点支持边远地区和薄弱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深入宣传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良好氛围。学校要开展好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

“5·25”心理健康日、“5·15”国际家庭日等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团省委、省妇联)

(四)强化教育督导。进一步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常态化督导机制,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专项督导工作,定期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利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省教育厅)